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疏港大道调罗大堤段，规模为总储量为 10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浅圆仓、平房仓、汽车接发站以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现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编制了《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对项目予以审批（湛环建[2015]83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于 2023 年 6 月开始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2394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6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验收组成员签名：

1

陈明 陈峰 袁俊 叶生 李超 邱志大
余文斌 李辉 李以 杨磊 邓子敏

1.5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过程存在以下变动：

1、生活污水排放去向由“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浇灌库区的绿地”改为“经预处理后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浅圆仓组装卸、运输粉尘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3、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有所改变，但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办公室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在浅圆仓组的汽车接发站粮坑、工作塔提升机、输送机等设备旁设置了集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可通过抽油烟机排放至室外。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办公楼和宿舍设置垃圾桶，收集员工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沙粒、泥尘、谷壳等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

2

陈浩 袁俊 邱志大
余文辉 杨磊 邓子叔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办公楼和宿舍设置垃圾桶，收集员工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沙粒、泥尘、谷壳等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其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10万吨粮库建设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场界噪声、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3

陈峰 袁俊 叶望 韦仕 邱志大
余斌 李 磊 郝磊 邓子权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工作，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2023年11月10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4

余斌 陈浩 袁俊 叶望伟 邱志大
李辉 李以明 杨磊 邓子权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10 万吨粮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邱志大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邱志大
建设单位	陈小燕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陈小燕
建设单位	许汉华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许汉华
验收调查单位	邓子权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邓子权
设计单位	叶坚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叶坚
施工单位	韦迎坡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韦迎坡
环评单位	袁俊	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袁俊
专家	杨磊	广东海洋大学			杨磊
专家	李绍宁	原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李绍宁
专家	余斌辉	湛江市燃气协会			余斌辉